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赵世君先生、彭颖红先生、薛锦达先生认为：本次投资产业基金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谢建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声明其在本次投资产业基金合作方在本次投资产业基金合作方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华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此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世君、谢建伟、彭颖红、薛锦达

2022年2月14日